#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重)

项目编号: BSZC2025-C3-020106-GXWC

采购单位: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C3-020106-GXWC

项目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3.28 万元

最高限价: 53.28万元

采购需求: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改造本项目改造 54 个小区,改造楼栋数 154 栋,涉及 2912 户,总建筑面积共计 25.92 万㎡,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供电、供气改造及绿化改造、路面翻新、新建党建宣传栏、围墙翻新、大门改造、新建凉亭、增设活动健身器材、篮球场翻新、增设智能快递柜、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室外三线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等基础设施改造。 2、采购内容:提供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田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设计文件,直至通过上级部门评估及初设批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u>,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 文件后登录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0571-95763。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 (1) 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1-95763。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 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中山二路3号

项目联系人: 杨再新 联系方式: 0776-28339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9 层 902 号

项目联系人: 张秀莲 联系方式: 0776-2451568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无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2	
分包内容: <u>。</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2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
	对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到首次响应文件提
	·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	<b>依</b> :
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货金的,
│	1到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相应
证明文件];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自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新	f注册单位按实际情
	刂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4 del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美供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文件标注 "▲"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 (3)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 (4)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1-5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报价文件

- 1. 竞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 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2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近年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3) 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
	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
	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编
	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竟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
15. 2	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2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传至广西
10.2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
20. 1	云平台系统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
20.1	   云平台系统,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
	   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 所有材料均以经有效的 CA 认证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
	性和一致性负责。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
	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
	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
	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
	磋商。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6. 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0.2	<b>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

	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8. 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2451568, 通讯地
31.2	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 13 号龙晟国际写字楼 9 层 902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到12:00分,下午15:00到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
	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
	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
32. 1	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
	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502665245668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33. 1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 ************************************
	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33.2	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 补充

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提供纸质盖章的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给采购代 理机构存档备案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 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 3.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除目录、封面页、封底页外的连续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其中属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件的,均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 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5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 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不在退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 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和承诺的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Y532800.00元)。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_\_\_\_ 建筑业\_\_。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百 区 城 区 设 选 设 色 2025 旧 基 目 服	数量 项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采购内容:1、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本项目改造54个小区,改造楼栋数154栋,涉及2912户,总建筑面积共计25.92万㎡,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供电、供气改造及绿化改造、路面翻新、新建党建宣传栏、围墙翻新、大门改造、新建凉亭、增设活动健身器材、篮球场翻新、增设智能快递柜、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室外三线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等基础设施改造。2、采购内容:提供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三、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五、设计规范:本项工程设计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设计规范与标准执行。 六、成果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电子版及光盘,纸质版一式捌份(正式稿),并通过上级部门评估及初设批复。以上成果如采购单位另有需要时,成交供			
	一					

-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
-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设计文件,直至通过上级部门评估及初设批复。
-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其他要求:

- (1)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①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②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付款方式: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30%; 初步设计获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批复后 1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50%; 提交全部初步设计图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 (3) 验收要求:

- ①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组织验收。
- ②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发生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及检验费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③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若因采购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疫情防控等)导致部分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的,成交人应就仍可实施的服务项目按成交标准予以实施,采购人按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予以结算,就无法实施的服务项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招标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疫情防控等)导致全部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的,双方应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6、**磋商要求**: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服务方案、前期工作配合方案、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方案、服务响应管理方案,以作为评标依据。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竞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己承诺竞标有效期编制承诺函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10)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磋商方案: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报价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函、竞标函附录";
- (1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16)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17)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8)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0)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除本章第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折扣,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2)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10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66 分
2.1	设计服务方案	一档 (7 分): 设计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整体内容简单,基本合理。 二档 (14 分): 设计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设计现状分析、优化建议,整体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 三档 (21 分): 设计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对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具体设计工作组织实施分析、对现状分析,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整体内容具体深刻、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注:未提供设计服务方案不得分。	21 分
2.2	前期工作配合方案	一档(5分):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有配合的方案或承诺,有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整体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前期工作需求。 二档(10分):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有配合的方案或承诺、有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整体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能较好满足前期工作需求。	15 分

	I		
		三档(15分):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有配合的方案或承诺、有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整体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前期工作需求。 注:未提供前期工作配合方案不得分。	
2. 3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方案	一档(5分):项目施工过程中,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配合方案或承诺,有具体的工作流程、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整体方案的内容描述简单,基本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二档(10分):项目施工过程中,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配合方案或承诺,有具体的工作流程、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整体方案的内容和流程描述完善,能较好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三档(15分):项目施工过程中,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配合方案或承诺,有具体的工作流程、实施事项和计划安排;整体方案的内容和流程描述详尽合理,操作性强,能充分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 注:未提供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方案不得分。	15 分
2. 4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一档(5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有难点分析、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可行。 二档(10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有难点分析,方案难点把握较准确且分析较深入,有服务措施且利于项目实际进行;有服务质量承诺和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内容描述完善、思路较明晰、具有一定针对性。三档(15分):服务响应管理方案有难点分析,方案难点把握准确且作出深入准确的分析,有服务措施且能使项目顺利进行;有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和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方案;整体方案描述完整可行、思路明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服务响应管理方案不得分。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4 分
3. 1	拟投入项目负 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相关专业或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 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7 分,此项满分7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评定专业为准)。	7分
3. 2	拟投入本项目 的其他技术人 员	一档(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人数不足 3人的; 二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有 3-4 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 三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有 5 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12 分

		四档(9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有6人具有	
		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其中有3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五档(1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有 7 人(含)	
		以上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其中有 4 人(含)以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的。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磋商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工程设计项目)的,	
3. 3	业绩分	每个得 2.5分,满分 5 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	5分
		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综合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指定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٠.	١.	
1/	т.	_
٦.	т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u>名</u>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	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_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_
开户银行:	帐号:	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	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	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	尼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	<b>、</b> 章或电子签章) <b>:</b>	

年 月 日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
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	<b>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b>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
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	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百色市财政局

###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 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 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二)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 五、工作要求

-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_L_ <u>JK</u>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b>建</b> 检训,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V45/IV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電供小</b>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行检心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b>↑</b>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7 <del>37/-</del> √11.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 < X < 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b>在</b>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ØZ bloville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冷自<i>比</i></b> 从心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Y<5000	Y<2000
<b>朴</b> 加、门,在在 7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甲国残疾人联合会天士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米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竞标函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地址:			
电话:			
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	称:		·:					
供应商	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 • •								
报价合	计(包含税费	骨等所有费用): (	大写)人民	币 (Y	元)			
提交服	是交服务成果时间 <b>:</b>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	(签	字/盖	章) <b>:</b>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或电	子签章	f):_	
F	1 期 .	年 1	Ħ	Ħ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f	共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o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	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面	面复印作	牛				
	供区	立商名称	(盖公章或	<b></b>	签章):	:			
				期: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致(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sub>-</sub>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由磋商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资格	担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复件件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近半年内任意\_1\_个月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近年供应商的业绩证明

## 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 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元)	签订合同日期

1.	٠.
<b>Y</b> =	c.
1_	L.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0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设计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重)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重)。
- 2. 工程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 3. 设计规模:
- 1、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本项目改造 54 个小区,改造楼栋数 154 栋,涉及 2912 户,总建筑面积共计 25.92 万㎡,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供电、供气改造及绿化改造、路面翻新、新建党建宣传栏、围墙翻新、大门改造、新建凉亭、增设活动健身器材、篮球场翻新、增设智能快递柜、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室外三线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等基础设施改造。 2、采购内容:提供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 4. 工程估算投资造价:约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本项目改造 54 个小区,改造楼栋数 154 栋,涉及 2912 户,总建筑面积共计 25.92 万㎡,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供电、供气改造及绿化改造、路面翻新、新建党建宣传栏、围墙翻新、大门改造、新建凉亭、增设活动健身器材、篮球场翻新、增设智能快递柜、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室外三线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等基础设施改造。 2、采购内容:提供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	准。	
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del>1</del>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 •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_ •	
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服务需求响应表;		
	(7) 服务方案(如有);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部分	0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	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	人包始会组供还	计优据 英校人园处宫的期限和
$\rightarrow$	方式交付合同价款。	百円约足使供以	川似猫,开致百円约是时期限和
ノ、	刀式交付有两份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	# 〒 #P ; 11, 11, 11, 11, 12	
11		供工任权日服务	0
)	八、词语含义		
t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 九、签订地点	的含义相问。	
	本合同在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监督管理部门副本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副本 1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成交通知书、竞标函及其附录(开标一览表)、发包人要求、技术标</u> 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2 设计负责人: (成交后填写)。

设计后期服务周期:本服务周期起始时间以签合同时间为准,至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之日止。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竞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项目需求、竞标</u>报价表、服务需求响应表、设计组织方案(如有)、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其他合同文 件。

-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u>14</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成交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成交后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u>永久</u>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接有关的设计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

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设计方派出的人员发生的费用由设计方交付。

- 3.2 设计负责人
-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成交后填写	;
执业资格及等级	设:	;
注册证书号:_	成交后填写	;
联系电话:	成交后填写	;
电子信箱:	成交后填写	;
通信地址:	成交后填写	;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按本合同 约定的设计工期向发包人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设计成果及 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应提前<u>7</u>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_7\_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设计人应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不允许。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接受\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要求合格标准。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_/\_。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勘察(测)、概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u>因政策原因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批准延误等。</u>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u>7</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u>14</u>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 媒介为 U 盘。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_\_成交后填写\_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7.1、7.2、7.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

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 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8 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28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机构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方自理。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3) 支付方式: 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30%;初步设计获得上级行政审批部门批复后 1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50%;提交全部初步设计图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u>按合同约定</u>,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u>/</u>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7\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7\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用于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维护保养等。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除非设计人要求采用外。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u>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仅限于设计合同取消的情形,支付金额为已支付的预付款、进</u>度款不退回。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u>每逾期1天该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u>,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的上限: <u>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u>。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仅限于设计人擅自解除合同的情形,支付金额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处罚逾期交付设计内容的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实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实际损失的千分之十,且不超过受损工程所在的分部分项工程设计费。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超过技术指标控制值所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额10%的违约金。且不超过超出指标的单项工程的设计费(扣除税金)。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罚分包工程设计费2倍罚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u>争议小组由 3 人组成,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管理机构出 1 人,设计行业协会出 1 人、专业的审图公司出 1 人。</u>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 三、设计规范:本项工程设计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设计规范与标准执行。

#### 四、成果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电子版及光盘,纸质版一式捌份(正式稿),并通过上级部门评估及初设批复。以上成果如采购单位另有需要时,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u> </u>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有关事宜
1					
备注					

####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							
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 设计进度表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进度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	设计费总额:
二、	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3天;不含
长期	引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如因发包人需要,超出本次设计范围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内容部分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与承
包人	另行补充协议。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
费、	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
确定	至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三、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	设计费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 )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或技术要求等		数量及单 位	金额		
	合计	_					
合计大學	写金额: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 收 具 体 内容	,体 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服务是否达到合同						
验 收 小组	验收 验收结论性意见:						
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	意见 ( 盖章	<b>i</b> ):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